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; (必须提供,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 广西阜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 广西阜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(单位名称) 百色市田阳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的(项目名称) 百色市田阳区老乡家园安置楼顶防水项目三期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百色市田阳区老乡家园安置楼顶防水项目三期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广西阜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17, 营业收入为0万元, 资产总额为5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微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 /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, 从业人员人/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伪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 广西阜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7月08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